



新华区商务局单用途预付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执法登记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常彬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16040220001	
		付永浩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16040220005	
被抽查单位		单位名称	平顶山颐蓝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34946318XC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与园林路交汇处向西		
检查内容	1. 限额检查	1.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		检查结果 无异常	
	2. 预付卡期限检查	1.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			
	2. 日常服务检查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			
备注		1. 可填写发现的具体问题（如某种即时信息未公示，发现涉嫌某种违法线索等）。 2. 该表检查内容，各地可根据具体检查事项进行简化。 3. 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 4. 本表双面打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见证人签字：

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